第十二條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裁罰事項 | 裁罰機關 | 裁罰依據 | 處罰範圍 | 裁罰基準 | |
| 一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二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三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四 |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未投保責任保險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保險。 |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五 | 違反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六 |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七 |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八 |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未戴安全頭盔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未穿救生衣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救生衣未附口哨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九 |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航行應遵守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十 |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應具該潛水活動相對能力證明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十一 |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  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五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十二 |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且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十三 | 違反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指導人員限制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水肺潛水活動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八人  自由潛水活動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四人；或增加一位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助教者，指導人次超過六人。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十四 |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十人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十五 |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十六 |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未停止活動。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十七 | 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十八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十九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二十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二十一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二十二 |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未穿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二十三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二十四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二十五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二十六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攜帶救生浮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二十七 |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二十八 |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二十九 |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三十 |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三十一 |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